

聖安當小學

「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聖安當小學校友會」。

第二條：會址：九龍觀塘油塘道一號。

第三條：本會宗旨：

- 藉舉辦各類聯誼聚會、旅行、體育及康樂活動，以聯絡會員感情。
- 建立互相交流的渠道，發揚會員互助互勉精神。
- 協助聖安當小學發展，建立對學校的歸屬感。

第二章 會員資格與入會手續

第四條：曾經於下列校址就讀小學部之同學一經繳交會費，便成為永久會員，毋須逐年繳交年費。

甲：校址：銅鑼灣天后廟道金龍台

校名：聖安當學校暨幼稚園

乙：校址：九龍油塘欣榮街一百號

校名：(i) 聖安當小學上午校

(ii) 聖安當小學下午校

丙：校址：九龍油塘道一號

校名：(i) 聖安當小學上午校

(ii) 聖安當小學下午校

(iii) 聖安當小學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甲：選舉權、被選權及表決權。

乙：對會務之建議權。

丙：享受本會會章第三條宗旨內所載各項權益。

第六條：本會會員負有下列之義務：

甲：遵守會章，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各項議決案。

乙：主動向校友會更新個人聯絡資料。

丙：瀏覽校友會網頁。

第四章 組織

第七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後，則以幹事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構。

第八條：敦請母校在任校監，校長，教員及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顧問或常務顧問。

第九條：現職校長為當然的校友會顧問，每屆由會員大會推選幹事六至九人，另加學校委任教師委員六至九人，組織幹事會，幹事會中，再互選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常務委員，常務委員名額可按需要由新幹事會決定而增加。

第十條：本會各幹事，均為義務職位，以兩年為一任，經選舉後可得連任，如各幹事因中途解職或出缺時，則由幹事會推選候補幹事遞補，其任期直至該屆期滿為止。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之職權：

甲：通過修改後之會章。

乙：選舉幹事。

丙：檢討及通過幹事會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丁：討論及決定會務方針。

戊：考慮及決定會務之興革事宜，或罷免瀆職之幹事。

第十二條：幹事會之職權：

甲：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乙：辦理日常會務。

丙：制定預算。

丁：於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十三條：各幹事之職權

甲：主席：為本會代表，指導幹事會轄下之各部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

乙：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即代理其職務。

丙：秘書：負責保管檔案，文書、印信及會員名冊，紀錄一切會議之議案，購買零碎之物品及處理一切不屬於其他部門處理之職務。

丁：司庫：主理本會一切財政收支事務，管理賬簿、單據。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一個月，編造年結，送交委員會審核，並於會員大會開會時提出通過。會款如超過一千元時，須存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戶口，除正常預算經費開支外，其他每月開支之總數目在一千元以下者，得由主席或副主席授權動用之。但如超過一千元時，則須經委員會批准後，方得動用。提款之支票，必須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1. 可簽發支票提取款項者包括以下四位：

非教師委員-主席、司庫，教師委員-秘書、司庫

2. 以上其中二人簽署，二人中須包括一名教師委員及一名非教師委員，

3. 提取款項不設上限及下限。

戊：常務幹事：須負責執行幹事會所通過之其他職責。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於十月至十二月舉行，由主席召集，開會前須預先十四天以網頁公布，並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會員，並以會員總數五分之一或不少於四十人出席為法定人數（榮譽會員除外）；如第一次召集不足法定人數，則改期十四天內，再召集，但仍須預先七天前以網頁公布，並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會員，第二次召集時，出席的法定人數改為十人。

第十五條：如有需要，經過半數幹事，或會員二十人以上聯名以書面請求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接到請求書後，必須於三十天內召開之，惟所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至於通知會員方法及其法定人數則與會員大會同。

第十六條：幹事會每六個月舉行例會一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時，可隨時舉行之，但以過半數幹事出席為法定人數。開會前五天，須通知各幹事。

第十七條：各項會議之提案，均須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為議決案。

第十八條：會員大會，幹事會會議，如遇正副主席均告缺席，則由出席者互選臨時主席主持之。

第七章 選舉

第十九條：幹事會負責主理一切選舉事項，並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七天，以網頁或書面或電郵方式公布候選人名單。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方有投票權。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為幹事，如遇票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如參選人數不足六人，其餘幹事職位將由應屆幹事會委任。

第二十條：新委員選出後，應即於兩個月內舉行新委員聯席會議，以便彼等互選出擔任委員會各職位，互選完成後，舊任委員亦應於十四天內移交職務。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一條：經會員大會通過，得授予本會有特殊貢獻之熱心幹事或會員獎狀。

第二十二條：會員如有觸犯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幹事會會議通過，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但本會祇需錄案通告，而不須公布其理由。

甲：違反本會會章，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者。

乙：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損壞本會之名譽者。

第二十三條：被革除會籍之幹事或會員，不得享有本會一切權益，其對本會之一切捐贈，概不發還。

第九章 會款用途

第二十四條：本會會收取會費二十元，另所有活動之餘款，均撥入本會會款內。所有會款，除支付本會經費及達成會章第三條宗旨內各項事務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章 會員責任性質及程度

第二十五條：如遇本會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事情時，則由該屆全體幹事擔當該等債務及責任。

第十一章 提名或選舉供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選出供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的選舉，須按照教育條例及本段進行：

第二十六條：候選人資格

甲：學校的所有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乙：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丙：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第二十七條：人數和任期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

第二十八條：提名程序

甲：選舉主任

本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乙：提名

選舉主任以網頁公布，並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以網頁公布，並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丙：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丁：候選人資料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以網頁方式向所有校友公布，並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列出獲得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

第二十九條：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第三十條：選舉程序

甲：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乙：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丙：點票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丁：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應以網頁公布，並以書面或電郵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第三十一條：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第三十二條：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解散校友會

甲：解散本會有下列兩種情況：

- (i) 經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全體會員三份之二同意後得解散或；
- (ii) 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發覺有違背本校的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終止該活動或解散本會。

乙：倘有會款或資產盈餘時，則一概捐與聖安當小學或本港慈善機構。

第三十四條：本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